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242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丹溪官田

申请 人 漳州圆新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西桥街道桥南国道南路24号甲骨文双创基地2栋103室

代理机构 福建蓝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上浆机；洗衣机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搅动机；铸造机械；防护装置（机器部件）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